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5-026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79,531,833.0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6,277,476.77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27,747.6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8,328,731.2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0,868,437.12 元。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 98,306,70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80,150 股后的股本 97,126,550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8,850,62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

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 1、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8,850,620.00 元。
- 2、截止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180,150 股，回购总金额为 30,933,394.25 元。
- 3、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金额为 69,784,014.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7.7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850,620.00	39,260,680.00	14,746,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31,833.04	72,630,652.40	69,947,372.83
研发投入（元）	32,968,270.82	24,779,466.90	16,470,005.63
营业收入（元）	924,804,956.25	788,642,496.63	666,603,528.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8,328,731.2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0,868,437.1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2,857,3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036,619.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2,857,3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74,217,743.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8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 年-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92,857,300.0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